

# 聊城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 竞聘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建立科学规范、导向鲜明、务实高效的竞聘机制，激励教职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及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竞聘上岗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岗位设置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主系列和辅助系列两类，其中主系列设教师系列和辅导员系列。按照教学科研并重的原则，以教学科研型教师为教师队伍主体，将教学科研型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设置到各教学科研单位。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等其他类型的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统一安排、从严掌握，竞聘条件和办法另行制定。

按照岗位工作性质相近的原则，辅助系列设图书档案、实验技术、出版编辑、会计审计、工程技术、医疗卫生、中小学教师

(含学前)等7个系列。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学校综合考虑教学科研、服务社会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发展等因素,核定各教学科研单位教师系列各级岗位数并予以公布。学校对教师系列各级岗位实行宏观调控、动态管理,原则上每2年调整一次。

辅导员系列和辅助系列由学校统筹管理,统一组织岗位竞聘。

### (一) 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 1. 教授四级岗位设置

教授四级岗位的设置数量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承担的基础教学科研任务和重点建设任务确定。

基础教学科研任务岗位以各教学科研单位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数为基数进行计算,设岗数量为: $T \times A$  ( $T$ 为本单位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数,下同, $A \approx 8\%$ )。

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承担的重点建设任务增设重点任务岗位。设置办法为:获批1项国家级重大项目增设0.8个岗;获批1项国家级科研平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增设0.6个岗;获批1项国家级重点项目、获得1个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增设0.5个岗;获批1项省级科研平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增设0.3个岗;获批1项国家级一般项目(含

面上、青年、后期资助等项目)增设 0.1 个岗。

## 2. 副教授和讲师岗位设置

副教授岗位设置数量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承担的基础教学科研任务确定。副教授岗位设置数量为： $T \times B$  ( $B \leq 30\%$ )。讲师岗位按需设岗。

## 3. 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按照《聊城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 (二)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 1. 正高四级岗位设置

根据核准的岗位总量及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现状,学校在所有辅助系列设置正高四级岗位。总量为： $S \times C$  ( $S$  为本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数,下同,  $C \leq 4\%$ )。

2. 副高级岗位设置总量为： $S \times D$  ( $D \leq 25\%$ )。

3. 中级岗位按需设岗。

## 二、竞聘人员范围和资格

1. 参加竞聘人员为纳入学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的在岗人员。岗位竞聘原则上实行逐级竞聘。教学科研水平高、服务社会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竞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2.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教师竞聘教师系列高一级岗位,须

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学生工作等相关经历分别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3.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教师竞聘教师系列高一级岗位，应具有不少于三个月的企业（行业）实践锻炼培训经历。实践锻炼培训经历由人力资源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4.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经“一事一议”引进的人员，有关岗位竞聘的任职年限、成果使用等按协议执行。

5. 管理岗位人员完成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所要求的岗位职责，经审核符合相应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可以竞聘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每年须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竞聘辅导员系列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其本职工作须与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相一致。管理岗位人员兼职专业技术岗位的，需按审批权限进行兼职审批。

6. 新聘人员须在聘任岗位工作满一年后，方可参与其他同级岗位竞聘。

7. 竞聘人员参与转岗竞聘，其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期间取得的教学、科研等业绩均可作为岗位竞聘的依据。

### **三、竞聘程序**

学校每年统一开展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校安排，在不低于学校制定的竞聘资格条件基础上，自主制定本单位的竞聘资格条件，自主组织开展教授四级、副教授三级、讲师三级和助教二级岗位空岗竞聘。

辅导员系列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实验技术系列由教务处牵头，其他系列由人力资源处牵头，组织开展相应岗位空岗竞聘。

1. 公布岗位竞聘工作方案。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系列牵头部门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和事业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岗位竞聘工作方案，明确竞聘岗位数量、类型等级、聘任资格条件、聘期目标任务、考核指标、时间安排等内容，经学校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予以公布。

2. 个人申报。符合相关岗位竞聘资格的人员，自主申报，参与竞聘并提供相关材料。竞聘人员需如实填写相关表格，提交代表本人教学科研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系列有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竞聘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

申报材料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申报人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教学、科研等成果作为评价依据，其中论文、著作、教材等代表作总和不超过10件，项目、奖励、专利等成果每项不超过5件。

3. 资格审查。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系列牵头部门对竞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对竞聘人员的资

格条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时效性、署名单位、级别层次等进行审核确认。

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系列牵头部门需公开竞聘人申报材料，公示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聘：

- (1) 违背师德师风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 (2) 教学工作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3) 最新一个聘期内有一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4) 受到组织处理或处分且在影响期或处分期内的；
- (5) 接受立案审查或停职审查的；
- (6) 政治不合格、纪律规矩意识不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力或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的；
- (7) 学术造假、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
- (8) 发生 I 级教学事故的。

4. 同行专家鉴定。学校统一组织对所有竞聘正高四级岗位和通过“绿色通道”方式竞聘副教授三级岗位人员的三件代表性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等）进行同行专家鉴定。竞聘人员须提供任现职以来第一作者的代表性成果，鉴定材料一式三份，凡被同行专家评价结论出现 D、E 和 F 三个等次累计达 5 个的，取消竞聘资格。其他竞聘人员的代表性成果是否进行同行专家鉴定，由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系列牵头部门自主决定。同行专

家鉴定结果供学科专家组评议参考。同行专家评价结果有效期为5年。同行专家鉴定费按照鉴定单位的规定收取，由个人承担。

5. 考核评议。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系列牵头部门组建相关学科（系列）专家组，负责对竞聘人员进行考核评议。专家组组成人员为单数，成员不少于7人，设组长1人，专家组成员须为聘用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其中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院外专家比例不得低于20%。学科组专家认真学习领会岗位竞聘工作相关政策、严格把握竞聘资格条件、全面审阅申报材料、认真听取竞聘人员述职，在对竞聘人员的品德、知识、能力、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岗位职责要求与竞聘人员资格条件，经充分讨论酝酿后，推荐出最符合条件的竞聘人员，由学科组全体成员投票产生拟聘人员名单。名单经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系列牵头部门成立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研究后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确定拟聘人选。学校组建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不少于17人，设主任委员1人。专家委员由学校负责同志、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教学科研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专家委员会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和各系列牵头部门的考核评议情况形成拟聘意见。

7. 确定聘用。学校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委员会提交

的拟聘意见进行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并组织签订聘用合同。

#### **四、竞聘成果和条件有关要求**

1. 竞聘人员提交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项目、获奖等标志性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且所有成果必须以聊城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每位竞聘者最多 1 篇《聊城大学学报》论文，视同 F 类论文。

教学及科研奖励获奖人署名位次要求，除特别注明外，均按以下计算：国家级应为前 5 位，省部级一等奖应为前 3 位，省部级二等奖应为前 2 位，省部级三等奖、厅局级奖及校级奖励均应为首位。

2. 有关项目、奖励、成果、教学、指导学生等方面的异议和争议，由相关职能处室组织认定。

3. 凡符合高一级岗位基础条件的，视同符合低级岗位的基础条件；符合高一级岗位发展条件的，视同符合低级岗位的发展条件。凡符合主系列岗位发展条件的，视同符合同级别辅导员系列和辅助系列岗位的发展条件。

4. 如竞聘者取得本办法所未包括的特殊重大立项、成果或奖励，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其水平。对于特殊人才可以按相应程序聘用至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 **五、组织领导**

1. 成立竞聘组织机构。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



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岗位竞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核定下达教师系列各级各类岗位数量，对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系列牵头部门岗位竞聘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系列牵头部门分别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竞聘工作方案的制定及竞聘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研究决定岗位竞聘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 成立争议调解机构。学校成立岗位竞聘工作争议调解委员会，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系列牵头部门成立争议调解小组，维护竞聘人员的合法权益，接受其维权申请，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调解和岗位竞聘工作有关的争议和纠纷。

个人对争议调解小组调解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实名向学校岗位竞聘工作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诉。属于下列情况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对现行政策或程序规定的合理性提出异议的；无程序违规情况下，对各级评议推荐结果提出异议的；不能提供有效证据的；超出规定公示期的。

3. 学校派督察员加强对各教学科研单位和各系列岗位竞聘工作的监督。

4. 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系列牵头部门要执行公示制度，做到“六公开”，即公开岗位数量、公开资格条件、公开推荐办法、公开申报人述职材料、公开申报人竞聘材料、公开推荐拟聘人选名单。

5. 严格执行竞聘纪律。加强对岗位竞聘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查处违纪违规行为，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岗位竞聘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及相关责任人，有关机构部门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作出相应处理。

- 附件：
1. 聊城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资格条件
  2. 聊城大学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资格条件
  3. 聊城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资格条件
  4. 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任职年限及学历学位要求

## 附件 1

# 聊城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资格条件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人员应具备规定的基本资格、基础条件，以及发展条件中的一项（基础条件和发展条件二者教学科研等成果不得重复计算）。“绿色通道”人员应具备规定的基本资格、基础条件、发展条件和“绿色通道”条件（基础条件、发展条件和“绿色通道”条件三者教学科研等成果不得重复计算）。各级岗位资格条件中各类项目、奖励、成果的内涵须与所竞聘岗位学科、专业的要求相一致，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 一、基本资格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四）新进人员来校任职时间满一年。

（五）具备规定的任职年限和学历要求。

## 二、教授四级岗位的条件

### （一）基础条件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系统地承担过 2 门及以上课程（其中至少 1 门为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三年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平均位次不得位于本学院后 30%。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具有指导研究生或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

3. 以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竞聘人员为导师且是通讯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下同）发表 B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D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4 篇，或发表 F 类（其中 EI 不包括会议论文，下同）及以上学术论文 6 篇；或主持并完成有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有资项目资金不包括学校匹配资金，下同）；或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50 万元，数学类、管理类、经济类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类 25 万元（以实际到账时间、数额计算，下同）。

### （二）发展条件

1. 获得教育部组织的普通高校教学竞赛奖励 1 项或省级“教

学名师”称号。

2. 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基地)1项,或主持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建设专业、课程、基层教学组织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应用技术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项,或主持并完成理工类100万元,数学类、管理类、经济类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类50万元的横向课题1项。

3. 首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4. 主编国家规划教材1部或获省部级教材奖1项,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高层次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部。

5. 以第一作者发表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2篇,或发表D类及以上学术论文4篇,或发表E类及以上学术论文6篇。

6.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B类及以上赛事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及以上学位论文1项。

7. 师范类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一等奖2项,体育类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专业大赛集体项目前6名或个人项目前3名1项,美术类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作品参加国家级专业美术作品展览1项,音乐类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获

得省部级专业大赛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8. 首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新药、新品种审定授权 2 项，且成功转化、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1 项经费 20 万元。

9.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首位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篇或被国家级党政部门采纳 1 篇。

### （三）“绿色通道”条件

教学科研水平高、服务社会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竞聘教授四级岗位。申请者须同时具备以下第 1 和第 2 条，或具备以下第 3 条，且符合教授四级岗位基础条件、发展条件等，按照学校规定的竞聘程序进行。

1.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国家科技项目其他重点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理工类 120 万元，数学类、管理类、经济类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类 60 万元的横向课题 1 项；或主持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或一流课程“双万计划”项目 1 项；或成功转化、转让职务科技成果，且到校经费 100 万元。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1 项，或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评选的“五个一工程奖” 1 项；或作为首位人员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

励 1 项；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作为首位人员获得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山东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上述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

3. 作为首位人员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

### 三、副教授三级岗位的条件

#### （一）基础条件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系统地承担过 2 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三年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平均位次不得位于本学院后 30%。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D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4 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有资科研项目 1 项（厅局级不含校地级，下同）；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或累

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25 万元，数学类、管理类、经济类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类 12.5 万元。

## （二）发展条件

1. 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或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普通高校教学竞赛奖 1 项或校级“教学名师”称号。

2. 主持获批校级及以上重点建设专业、课程、基层教学组织等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承担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前 3 位）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2 位）1 项，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应用技术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项，或主持并完成理工类 50 万元，数学类、管理类、经济类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类 25 万元的横向课题 1 项。

3.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3 位）及以上奖励或三等奖（前 2 位）1 项，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位）或二等奖（首位）1 项，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4. 主编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

5. 以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D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4 篇，或发表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6 篇。



6.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赛事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学士及以上学位论文 1 项。

7. 师范类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一等奖 1 项, 体育类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大赛集体项目前 6 名或个人项目前 3 名 1 项, 美术类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作品参加省部级专业作品展览 1 项, 音乐类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专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8. 首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新药、新品种审定授权 1 项, 且成功转化、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1 项经费 10 万元。

9. 主持制定地方标准(省级)或行业标准 1 项或首位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篇或被省级党政部门采纳 1 篇。

### (三) “绿色通道” 条件

教学科研水平高、服务社会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 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竞聘副教授三级岗位。申请者除符合副教授三级岗位基础条件、发展条件外, 还须具备以下两条之一, 按照学校规定的竞聘程序进行。

1. 主持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青年项目 1 项, 或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或青年项目 1 项, 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 或主持并完成理工类 80 万元, 数学类、管理

类、经济类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类 40 万元的横向课题 1 项；或省级一流课程 1 项；或成功转化、转让职务科技成果，且到校经费 70 万元。

2.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自然科学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山东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山东省专利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四、讲师三级岗位的条件

##### （一）基础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系统地承担过 1 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态度端正，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二）发展条件

1. 首位获得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赛事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参与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教材 1 部，且本人撰写 3 万字及以上。

4. 首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新药、新品种审定授权 1 项，且

首位成功转化、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1 项；或首位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得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篇或被市级党政部门采纳 1 篇。

## 附件 2

# 聊城大学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资格条件

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人员应具备规定的基本资格、基础条件，以及发展条件中的一项（基础条件和发展条件二者教学科研等成果不得重复计算）。“绿色通道”人员应具备规定的基本资格、基础条件、发展条件和“绿色通道”条件（基础条件、发展条件和“绿色通道”条件三者教学科研等成果不得重复计算）。各级岗位资格条件中各类项目、奖励、成果的内涵须与辅导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相一致，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 一、基本资格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辅导员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四）新进人员来校任职时间满一年。

(五) 具备规定的任职年限和学历要求。

## 二、正高级辅导员四级岗位的条件

### (一) 基础条件

1. 系统地承担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发展等方面的课程，或不少于 32 学时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包括党课、团课、专题讲座、理论宣讲等），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2. 加强学生党团班组织建设，创新学生教育管理模式，在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造诣深厚。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 E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或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5 篇；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

### (二) 发展条件

1. 主持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建设课程 1 项，或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

2. 首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D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4 篇，或首位创作的不同内容的网络思政作品被国家级媒体平台采用 3 次（文字类作品字数在 3000 字以上，视频类作品时间不低于 5 分钟，下

同),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教材2部。

4.首位获得省级辅导员相关工作优秀案例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首位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首位创造的不同内容的先进工作经验或典型案例获得国家级表彰或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2项。

5.获得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及以上,或获得山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或主持获批省级辅导员工作室。

6.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B类及以上赛事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C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负责的学生班级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的不同的学生社团(品牌活动)受到国家级表彰2项。

### (三)“绿色通道”条件

工作业绩突出的高级辅导员,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竞聘正高级辅导员四级岗位。申请者除符合正高级辅导员四级岗位基础条件、发展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两条之一,按照学校规定的竞聘程序进行。

1.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

2.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学校规定的A+类及以上赛事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 三、高级辅导员三级岗位的条件

### (一)基础条件

1. 系统地承担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发展等方面的课程，或不少于 24 学时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包括党课、团课、专题讲座、理论宣讲等），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2. 加强学生党团班组织建设，创新学生教育管理模式，在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富有特色。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

## （二）发展条件

1. 主持获批校级及以上重点建设课程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承担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前 3 位）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2 位）1 项，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

2.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3 位）及以上奖励或三等奖（前 2 位）1 项，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位）或二等奖（首位）1 项，或首位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D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4 篇，或首位创作的不同内容的网络思政作品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平台采用 2 次；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教材 1 部。

4. 首位获得省级辅导员相关工作优秀案例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或首位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或首位创造的先进工作经验或典型案例获得国家级表彰或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1 项。

5. 获得山东省高校优秀辅导员称号, 或学校推荐的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 或获得校级十佳辅导员称号, 或主持获批校级辅导员工作室。

6.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赛事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或负责的学生班级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的学生社团 (品牌活动) 获得国家级表彰 1 项。

### (三) “绿色通道” 条件

工作业绩突出的辅导员, 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竞聘高级辅导员三级岗位。申请者除符合高级辅导员三级岗位基础条件、发展条件外, 还须具备以下两条之一, 按照学校规定的竞聘程序进行。

1. 获得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

2.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A 类及以上赛事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四、辅导员三级岗位的条件

### (一) 基础条件



1. 系统地承担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发展等方面的课程，或不少于 16 学时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包括党课、团课、专题讲座、理论宣讲等），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2. 加强学生党团班组织建设，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3.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二）发展条件

1.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首位创作的网络思政作品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平台采用 1 次；或参与出版专著（译著）或教材 1 部。

3. 首位获得校级辅导员相关工作优秀案例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首位获得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首位创造的先进工作经验或典型案例获得省部级表彰或被省级媒体宣传报道 1 项。

4. 获得校级优秀辅导员称号。

5.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赛事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负责的学生班级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的学生社团（品牌活动）获得省部级表彰 1 项。

## 附件 3

# 聊城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资格条件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人员应具备规定的基本资格、基础条件,以及发展条件中的一项。各级岗位资格条件中各类项目、奖励、成果的内涵须与所竞聘岗位要求相一致,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 一、基本资格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一定的业务水平和科研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现任岗位职责。

(二)国家和省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考试成绩须合格。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四)新进人员来校任职时间满一年。

(五)具备规定的任职年限和学历要求。

### 二、正高四级岗位的条件

#### 1. 基础条件

(1)具有广博的专业理论知识,对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

(2) 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成绩突出。

## 2. 发展条件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并以第一作者发表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2) 完成国家级项目（前 5 位）、省部级项目（前 3 位）、厅局级项目（首位）1 项，或主持完成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卫生技术类 50 万元，图书档案、出版编辑、会计审计、中小学教师（含学前）类 12 万元的横向课题 1 项，并以第一作者发表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4 篇。

(4)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8 篇，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4 篇。

(5)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并以第一作者发表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6) 首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新药、新品种审定授权 2 项，且成功转化、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1 项经费 16 万元。

(7)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应用技术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 项。

## 三、副高三级岗位的条件

### 1. 基础条件

(1) 具有较广博的专业理论知识，对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深入的研究，工作经验丰富。

(2) 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 2. 发展条件

(1)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并以第一作者发表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2) 完成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前 3 位）1 项或完成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卫生技术类 30 万元，图书档案、出版编辑、会计审计、中小学教师（含学前）类 8 万元的横向课题 1 项（前 3 位），并以第一作者发表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4)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5) 以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并以第一作者发表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6) 首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新药、新品种审定授权 1 项，且成功转化、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1 项经费 8 万元。

(7)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应用技术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 项。

## 四、中级三级岗位的条件

### 1. 基础条件

(1) 系统掌握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具有独立的工作能力，熟练地掌握本专业的业务技能。

(2) 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 2. 发展条件

(1)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参与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教材 1 部，且本人撰写 3 万字及以上。

## 附件 4

## 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任职年限及 学历学位要求

系列	岗位	任职年限	学历学位
教师系列	助教	1.学士一年见习期满；2.硕士、研究生班、双学位	学士学位及以上
	讲师	1.学士任助教 4 年；2.硕士任助教 2 年；3.博士	
	副教授	1.学士、硕士任讲师 5 年；2.博士任讲师 2 年	
	教授	1.学士、硕士任副教授 8 年；2.博士任副教授 5 年	
辅导员系列	助理辅导员	1.学士一年见习期满；2.硕士、研究生班、双学位	学士学位及以上
	辅导员	1.学士任助理辅导员 4 年；2.硕士任助理辅导员 2 年；3.博士	
	高级辅导员	1.学士、硕士任辅导员 5 年；2.博士任辅导员 2 年	
	正高级辅导员	1.学士、硕士任高级辅导员 8 年；2.博士任高级辅导员 5 年	
图书档案	助理馆员	1.中专 4 年；2.专科 2 年； 3.本科一年见习期满；4.硕士、研究生班、双学位	中专及以上
	馆员	1.专科任助理 5 年；2.本科任助理 4 年； 3.硕士任助理 2 年；4.博士	大学专科及以上
	副研究馆员	1.本科、硕士任中级 5 年；2.博士任中级 2 年	大学本科及以上
	研究馆员	1.本科、硕士任副高级 8 年；2.博士任副高级 5 年	学士学位及以上
出版编辑	助理编辑	1.本科一年见习期满；2.硕士、研究生班、双学位	大学本科及以上
	编辑	1.本科任助理 4 年；2.硕士任助理 2 年；3.博士	
	副编审	1.本科、硕士任中级 5 年；2.博士任中级 2 年	
	编审	1.本科、硕士任副高级 8 年；2.博士任副高级 5 年	学士学位及以上
会计审计	助理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	1.中专 4 年；2.专科 2 年；3.本科一年见习期满；4.硕士、双学位、研究生班；5.其他按全国考试报名条件	中专及以上
	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	1.专科任助理 5 年；2.本科任助理 4 年；3.硕士任助理 2 年；4.博士；5.其他按全国考试报名条件	大学专科及以上
	高级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	1.本科、硕士任中级 5 年；2.博士任中级 2 年 3.其他按全国考试报名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
	正高级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	1.本科、硕士任高级 8 年；2.博士任高级 5 年	大学本科及以上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中专 4 年；2.专科 2 年； 3.本科一年见习期满；4.硕士、研究生班、双学位	中专及以上

技术	工程师	1.专科任助级 5 年； 2.本科任助级 4 年； 3.硕士任助级 2 年； 4.博士	大学专科及以上
	高级工程师	1.本科、硕士任中级 5 年； 2.博士任中级 2 年	大学本科及以上
	正高级工程师	1.本科、硕士任高级 8 年； 2.博士任高级 5 年	大学本科及以上
实验技术	助理实验师	1.中专 4 年； 2.专科 2 年； 3.本科一年见习期满； 4.硕士、研究生班、双学位	中专及以上
	实验师	1.专科任助级 5 年； 2.本科任助级 4 年； 3.硕士任助级 2 年； 4.博士	大学专科及以上
	高级实验师	1.本科、硕士任中级 5 年； 2.博士任中级 2 年	大学本科及以上
	正高级实验师	1.本科、硕士任高级 8 年； 2.博士任高级 5 年	大学本科及以上
医疗卫生	医（药、护、技）师	1.中专 4 年； 2.专科 2 年； 3.本科一年见习期满； 4.硕士、研究生班、双学位	中专及以上
	主治（管）医（药、护、技）师	1.本科任师级 4 年； 2.硕士任师级 2 年； 3.博士	大学本科及以上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1.本科、硕士任中级 5 年； 2.博士任中级 2 年	
	主任医（药、护、技）师	1.本科及以上任副高级 8 年； 2.博士任副高级 5 年	学士学位及以上
中小学教师（含学前）	二级教师	1.中专 4 年； 2.专科 2 年； 3.本科一年见习期满； 4.硕士、研究生班、双学位； 5.其他按全国考试报名条件	中专及以上
	一级教师	1.专科任二级 5 年； 2.本科任二级 4 年； 3.硕士任二级 2 年； 4.博士	大学专科及以上
	高级教师	1.本科、硕士任一级 5 年； 2.博士任一级 2 年	大学本科及以上
	正高级教师	1.本科、硕士任高级 8 年； 2.博士任高级 5 年	学士学位及以上

注：任职年限以实际在岗时间计算。经批准外出学习期间如计算为任职年限，所在单位须认真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